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0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大连-临汾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1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长春-南京-厦门	
2	长春-青岛	
3	长春-青岛-昆明	
4	长春-太原-兰州	
5	长春-西安-昆明	
6	长春-郑州-昆明	
7	沈阳-包头-成都	
8	沈阳-常州-三亚	
9	沈阳-南京-揭阳潮汕	
10	沈阳-南京-南昌	
11	沈阳-西安-成都	
12	沈阳-烟台-西安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2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大连-榆林-西宁	
2	大连-天津-天水	
3	大连-海拉尔	
4	大连-十堰-昆明	
5	锦州-西安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之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